

证券代码：834540

证券简称：众禄基金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龚欢女士为公司其他职务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期满结束，自 2023 年 4 月 26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龚欢女士担任的其他职务，具体职务为合规风控负责人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发展需要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龚欢，女，1991 年 7 月出生，毕业于江西师范大学，学士学历。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，就职于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任监察稽核部稽核岗；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6 月，就职于安至经纬资产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；任金融部合规主管；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，就职于湖南和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，任合规风控负责人；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3 月就职于深圳市客联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任合规风控负责人；2023 年 3 月起就职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，任合规风控负责人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董事会开展工作，将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8日